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台北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台北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台北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399.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08%（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台北海运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金租赁（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10月9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金租赁（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台北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7.09	–
	负债总额	11,169.95	–
	资产净额	7.14	–
	营业收入	94.08	–
	净利润	7.16	–

注:上述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金租赁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厦金租赁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1,450万美元

（四）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六）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399.96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710,7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7.63%;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949,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0.25%。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1.88%;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1.8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3.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185.85	71.07	94.90	51.06%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188.85	71.07	94.90	50.2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34.50	11.00	11.00	31.88%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3人）	34.50	11.00	11.00	31.8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人,2025年第三季度有48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5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人,2025年第三季度有6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20,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710,7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10,000股。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3,796	820,700	3,548,940	277,683,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067,492	0	-3,719,300	648,348,192
总计	925,381,288	820,700	-170,360	926,031,628

注: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22日涉及3,548,94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2025年7月18日涉及170,3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公司本次自主行权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10,700股,获得募集资金5,557,674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10,000股,获得募集资金705,1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10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 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 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利民转债” 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4,619,600元,减少数量为246,196张,转股数量为3,039,387股。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58,124,1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581,241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17,724	9.39	69,905	69,905	41,487,629	9.34
高管锁定股	41,417,724	9.39	69,905	69,905	41,487,629	9.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618,987	90.61	2,969,482	2,969,482	402,588,469	90.66
三、股份总数	441,036,711	100	3,039,387	3,039,387	444,076,09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8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742275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当支付的第七期相关欠付款的本金及对应利息。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53,324,788.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临2024-54、临2024-84、临2025-3、临2025-34、临2025-62）。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七期欠付款本金￥8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六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七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当支付的第七期相关欠付款的本金及对应利息。

目前,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88,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物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和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应坚	是	13,890,000	80.02%	3.16%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9月2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应坚	是	6,750,000	38.89%	1.54%	否	否	2025年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融资需求
锐奇技术	是	4,600,000	5.41%	1.05%	否	否	2025年9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1,350,000	11.08%	2.58%	否	否	–	–	–	–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38,193,800	42,793,800	50.30%	9.75%	0	0	0	0
应坚	17,358,220	3.95%	13,890,000	6,750,000	38.89%	1.54%	0	0	0	0
合计	102,438,220	23.33%	52,083,800	49,543,800	48.36%	11.2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30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16%,占公司总股本的3.71%;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793,8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30%,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6名,代表股份数量249,856,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6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73名,代表股份数量8,60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3%。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75名,代表股份数量8,67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6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9,27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反对5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